教育部高等学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关于成立“全国高校心理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标准化创新联盟”的通知

全国各心理学培养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时代全国高等学校本科教育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升心理学类专业的办学质量，在教育部高等学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下称“教指委”）的领导和支持下，华南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等学校的 “心理学国家级实验教学示范中心”拟联合北京大学、浙江大学、天津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等国内心理学优势单位，发起成立“全国高校心理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标准化创新联盟”（下称“联盟”），秘书处设于华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

2018 年，教指委协助教育部制订、颁发了《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心理学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下称《国家标准》），为心理学本科人才培养提供了宏观指导。但在“心理学教学实验室”的具体建设与管理维度上，各高校在实际执行中仍缺乏细化、可操作的标准抓手。**联盟的成立，正是旨在填补这一空白。**联盟的核心目标，是建立一套高于且细于现行《国家标准》的心理学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团体标准”，提供实验室建设的具体示范。“团体标准”将结合国家战略与政策要求、心理学学科发展前沿以及科技发展前沿，界定教学科研标配实验室和选配实验室，界定每

个实验室的面积要求、仪器设备配置、声光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消防安全、环境装修、数智化管理体系等全套建设要求和标准体系，成为《国家标准》在实验室建设领域上可落地的“操作手册”和“升级指南”。

联盟的工作正在有条不紊地展开。希望各培养单位高度重视心理学实验室的建设和实验教学的升级换代，积极参加联盟的各项活动，让联盟早日成为“教育部虚拟教研室”。

教育部高等学校心理学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任单位代章）

2026 年 7 月 10 日